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CWZ2020-215

采购项目名称：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及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人名称：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投标人须知

项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及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CWZ2020-215 最高限价：56 万元。 交货日期或者服务限期：一年
2	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书面询问文件同时提交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联系人处。 采购人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8015859731 代理机构联系人：蒋小芬 电话：13861063094
3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三章
4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09:00-09:3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09:3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地址：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联系人：蒋小芬 电话：13861063094
5	开标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09:30 地 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6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7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10%，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8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45 日
9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0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费：按中标金额的 1.5%收取，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 代理服务账户：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武进支行 账号：86001011012010000000995

目 录

招标公告.....	- 4 -
第一章总则.....	9
第二章投标文件.....	- 10 -
第三章投标文件密封和提交.....	- 13 -
第四章投标报价.....	- 14 -
第五章开标、评标、定标.....	- 15 -
第六章格式附表.....	- 21 -
第七章采购需求.....	- 28 -
第八章评分办法.....	50
第九章合同条款.....	53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及管理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1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WZ2020-215

项目名称：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及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伍拾陆万元整（¥560000.00）

服务期：1年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江苏省常州4个地表水和1个地下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及管理，基本情况如下：

自动监测站基本情况表

序号	河流湖库	自动站名称	监测项目
1	雅浦港	雅浦港	水位、流量、水温、pH、DO、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氨氮
2	武进港	武进港	水位、流量、水温、pH、DO、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氨氮
3	沙河水库	沙河水库	水位、水温、pH、DO、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氨氮、叶绿素a、TOC
4	大溪水库	大溪水库	水位、水温、pH、DO、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氨氮、叶绿素a、TOC
5	地下水	南宅	水温、pH、电导率、浊度、氨氮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0年10月23日至2020年10月29日, 每天上午9:00至11:30, 下午13:30至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

方式: 现场获取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 (加盖公章):

- 1、文件获取登记表 (见附件1)
- 2、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人代表 (负责人)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 人民币伍佰元整, 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一经报名, 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0年11月12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

五、开启

时间: 2020年11月12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地 址：常州新北区兴业路 1 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80158597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联系方式：1386106309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小芬

电 话：13861063094

附件 1

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 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 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一章总则

一、招标项目：

详见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三、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文件的更正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询问和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招标人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招标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招标人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更正公告以江苏省政府采购网、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发布的

为准。

3、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第八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投标人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投标人的义务

1、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投标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组成

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投标文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简介（含投标人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未提供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税凭证及投标人社保纳税凭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四）；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该项无需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7) 投标人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3、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4、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 投标人依据评分办法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 2) 典型项目合同；
- 3) 投标人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 4) 其他相关材料。

七、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招标人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投标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签字除外)。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4、投标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投标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投标均为可以接受的投标。

第三章投标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一、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 3、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十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报价

十四、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辅材、运送工具、地面墙面开槽及开孔、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五、投标报价方式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投标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投标人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分项投标报价表”按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投标人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每项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含有附加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开标、评标、定标

十六、答疑，开标评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前附表。

十七、评审、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十八、开标评标会

开标会议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

十九、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二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二十一、投标过程中或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其中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投标人未领取招标文件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取时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

不齐全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7、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8、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9、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0、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期限、交货时间或者工期、付款条件的；

15、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6、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二十二、评标、定标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由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顺序并确定中标人，采购人确认。

二十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

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人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二十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五、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代理机构不负责向任何投标人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二十六、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内容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5、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并备案后，代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为中标企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1)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2)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第一批）如下：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电话：王先生 13813597518、86632288-8413

地址：钟楼区广化街 299 号建设银行 413 室

建设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业务部电话：86812870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信贷服务中心 88107827

政府采购贷业务定点服务支行钟楼支行

电话：13063966266、86688934

地址：钟楼区港龙华庭 4-2 号

7、货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招标方支付中标方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的 30%。招标方对中标方运营维护情况进行考核，每一阶段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实际付款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扣减）。

尾款（中标金额 10%）的支付：合同履行结束后，中标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能够较好地完成合同条款和投标文件中的各类响应内容，且无重大责任安全事故发生，方可提出支付申请。招标方根据中标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运维工作表现和考核成绩情况，判断是否支付尾款。对于中标方在运维管理期间因故被解除合同的情况，尾款不予支付。

二十七、投标人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3、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第八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4、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或部门）：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采购人地址：常州新北区兴业路1号

采购人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015859731

招标代理联系人：蒋小芬

传真电话：13861063094

联系地址：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

第六章格式附表

附件一：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放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货物(服务)、材料及设计、制造、加工、运输、卸货至工地设备基础上、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竞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竞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6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单位，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竞标单位。

7.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竞标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所有有关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CWZ2020-215)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
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CWZ2020-215）
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
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 目 编 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供货期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供应商人民币价格 (元)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合 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附件七：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招标编号：CWZ2020-215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招标编号：CWZ2020-215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或用户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九：

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设备名称	标书服务要求标准	投标服务标准	偏离值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请各位投标人按照以下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附件十：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 CWZ2020-215 的 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及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小写¥： 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规格与要求

1、项目概述

1.1 概述

为了加强我市自动监测站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推进社会化运营管理模式，现拟对全市自动监测站的运维进行社会化运营管理。目前，自动站监测的项目包括有水位、流量、水温、pH 值、浊度、电导率、溶解氧、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TOC、叶绿素 a 等 13 个监测指标。自动监测站基本信息详见表 7-1。

本项目服务期为壹年，招标方可依据相关规定及运行维护质量确定是否提前中止合同、正常中止合同或续签合同。

1.2 其他

投标人请在本招标公告发出 5 个工作日内，告之招标方是否需要踏勘。招标方负责组织现场踏勘事宜。

1.3 限价

本项目包最高限价 56 万，**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表 7-1 5 个自动监测站基本技术信息表

序号	站名	监测项目	系统集成商	水位/流量	多参数分析仪	高锰酸盐分析仪	总磷分析仪	总氮分析仪	氨氮分析仪	叶绿素 a	TOC 分析仪	蓝绿藻
1	雅浦港	水位、流量、水温、pH、DO、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氨氮	南自所	美国 TRDI 公司 H-ADCP600k	德国 WTW 公司 MIQ2020	环奕公司 HY-01	德国 B+L 公司 PowerMon	德国 B+L 公司 PowerMon	德国 B+L 公司 PowerMon	无	无	无
2	武进港	水位、流量、水温、pH、DO、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氨氮	南自所	美国 TRDI 公司 H-ADCP600k	德国 WTW 公司 MIQ2020	环奕公司 HY-01	德国 B+L 公司 PowerMon	德国 B+L 公司 PowerMon	德国 B+L 公司 PowerMon	无	无	无
3	沙河水库	水位、水温、pH、DO、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氨氮、叶绿素 a、TOC	南自所	无	美国哈希 sc1000	美国哈希 DKK COD203	德国 B+L 公司 PowerMon	德国 B+L 公司 PowerMon	德国 B+L 公司 PowerMon	法国 AWA	日本岛津公司 TOC-4100	无
4	大溪水库	水位、水温、pH、DO、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氨氮、叶绿素 a、TOC	南自所	无	美国哈希 sc1000	美国哈希 DKK COD203	岛津 TNP-4200	岛津 TNP-4200	德国 B+L 公司 PowerMon	法国 AWA	日本岛津公司 TOC-4100	无
5	南宅	水位、pH、电导率、浊度、氨氮	力合科技	国产	国产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需求及采购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常州市4个地表水和1个地下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运维管理和看管工作，共设1个标段。运行维护期为一年。

凡标有“▲”的内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和性能指标。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若不满足应说明原因。

2.1 运维目标

负责常州市4个地表水和1个地下水水质自动监测站一年期的运维，中标方根据自动监测站的设备情况和现状运行情况，对自动监测站站房、辅助设备、取排水、供电、水样处理、分析仪表、传输与控制等整个自动监测系统运行日常运行维护、保养、校检、检修、质控等全包管理，按照仪表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周期定期更换耗材，保障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2.1.1 自动监测目标

保证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一般情况下，自动监测站监测频率每天保证有3组数据(4:00、12:00、20:00，8小时/次)。当出现水质异常时，根据招标方的要求，及时增加水质监测频次。同时自动监测应实现以下8个方面的功能：

- (1) 连续采集：可以在24小时内连续获得在线监测水质数据；
- (2) 自动清洗：可以通过自动清洗设备清洁设备管路、探头及监测设备；
- (3) 自动处理：能对采集到的数据自动进行处理和存储；
- (4) 自动传输：能将监测数据自动传送到指定的信息中心或平台；
- (5) 直观显示：可以直观显示仪器运行状态、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
- (6) 自动报警：当监控数据发生较大的变化时自动报警；
- (7) 设备运转状态管理：具备自动运行、停电保护、来电自动恢复功能；反向控制功能；维护检查状态测试，便于日常维修和应急故障处理等功能；
- (8) 自动留样：能在异常情况下通过留样设备及时留样，以备实验室对比分析。

2.1.2 站房及辅助设备维护目标

保证站房清洁，整齐；避免非自然因素造成的仪器振动、磨损；保证监测用房内温度、湿度满足仪器设备正常运行要求；保证相关监控、供电、通讯等辅助设备正常运行。

2.1.3 取排水及管路维护目标

定期清洁采水头部，保证取水头部的代表性和安全性；对监测排水进行减污处理，保证排放安全，禁止排入临近河道；定期清洁内部管路，保证设备管路畅通，防止堵塞和泄露。

2.2 运维管理内容

▲2.2.1 须针对自动监测站系统和仪表实际情况，制定每年保养检修计划并按期进行。

▲2.2.2 提供、配制并定期更换自动监测仪表所需试剂，提供并定期更新仪表的泵管、液路、pH玻璃电极、ORP玻璃电极、溶解氧膜头等仪表所需备品备件。

▲2.2.3 定期清洗取水头部，保持取水水路畅通；定期检查维护，保证电路和通讯的畅通。

▲2.2.4 及时排除自动监测站系统和仪表出现的故障，并对各种原因造成的仪器故障进行维修(由于地震、洪水和战争等不可预防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自动站系统及仪器损坏除外)。

仪器故障、损坏或检修期间，有备用仪表替代，以保证数据采集量。

2.2.5 对自动监测仪表进行定期核查、校准、比对、性能测试，做好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各项指标需达到规定要求。

2.2.6 配合招标方做好质量控制检查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地接受业主方组织的检查和考核，根据检查或考核提出的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2.2.7 负责自动监测站和视频监控设备看护，打扫并保证站房卫生，清洁。

2.2.8 认真做好维护记录，汇总各自动监测站每周运行维护记录。每月5日前将上月自动站运行工作报告以书面形式报招标方，书面报告作为运行维护考核依据之一，具体包括：

- (1) 自动站每日运行数据报表及统计
- (2) 自动站现场维护记录
- (3) 自动站仪器设备故障及排除情况登记表
- (4) 自动站每月运行情况总结
- (5) 自动站备品备件管理登记表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2.9 做好数据信息传输、接收系统的维护。

2.2.10 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备品配件登记以及数据上报和档案管理等工作。

2.2.11 在运营维护及管理期间，承包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本着为业主方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使各监测监控系统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业主方要求的考核指标要求；使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真正发挥其效能和作用。

2.2.12 协助招标方做好自动监测站固定资产的管理、备品配件的登记等工作。

3、总体要求

3.1 对投标人的总体要求

3.1.1 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系统配件和备品备件供应渠道，应备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及备用仪器，建立仪器设备备品备件库。

3.1.2 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在运维所属地区设立固定的服务及办公场所，并提供办公场所的租赁证明、地址和实地照片。

3.1.3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实施方案（含应急事故处理方案），提出解决目前存在问题的措施，明确维护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解决办法。

3.1.4 投标人应列明自动监测系统运营及管理期间的各项费用预算开支。

3.1.5 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管理期间，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中标方拥有管理自主权；不能以任何形式外包合同规定的运行维护任务。

3.1.6 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管理期间，中标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对所管理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和精心维护及必要维修，保证系统及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业主提出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考核指标要求。

▲3.1.7 任何时间，中标方都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中标方按照业主要求完成的工作报告和传输的监测数据，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

▲3.1.8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自动监测运维人员管理方案，提出解决稳定人员队伍的措施。

3.2 对投标人装备的要求：

▲3.2.1 投标人必须拥有通过计量认证的实验室，或就地委托通过计量认证的实验室，以满足试剂配制、标样考核及比对分析的技术要求（均需提供证明材料）。

3.2.2 投标人应在运维地区配备专用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同时，还须配备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3.2.3 投标人为实施本项目，人员和交通工具的总体配置要求：需至少配备 2 名专职技术人员和 1 辆专职的运维车辆。运维人员须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具有相关专业背景，提供职工聘用合同及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所配备的运维专职技术人员应受过专业系统培训，须从事自动站运维工作两年以上，能正确、熟练地掌握有关仪器设施的原理以及操作、使用、调试、维修，能及时发现和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技术问题。

3.3 对投标人提供服务的要求

▲3.3.1 投标人必须根据业主方要求作出相应应答，明确维护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等。

▲3.3.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需满足《江苏省水文系统水质水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实施细则》（试行）的具体要求。

▲3.3.3 自动监测站系统及仪表维护内容

自动站要严格按照“日监控，周校准、月比对”的要求，开展日常维护和质控工作。每日对自动站整个系统进行维护检查，检查各仪器运行的状况。每周在现场观察系统运行一个完整的周期，检查系统运行的状况，并校准各监测仪器。每月委托通过计量认证的实验室对监测水样进行数据比对，检查数据的有效性。

4、技术指标和要求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质控管理要求，按照江苏省已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执行，若出台新的管理办法或技术规范时，按新要求执行。

▲4.1 自动站主要参数考核指标

4.1.1 总体仪器运转率 $\geq 90\%$ ，总体数据有效率 $\geq 85\%$ （除去停水停电，性能测试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故障）。

4.1.2 仪表准确度测试（4 个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具体评定参照盲样的真值范围。准

确度考核项目至少包括：pH、电导率、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和总有机碳 7 项。

4.1.3 仪表精密度（相对标准偏差）测试（4 个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连续测定 7 次，仪表精密度 $\leq\pm 10\%$ 。精密度考核项目至少包括：pH、电导率、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和总有机碳 7 项。

4.1.4 实验室比对测试（4 个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相对误差要求， $\text{pH}\leq\pm 5\%$ ，溶解氧 $\leq\pm 10\%$ ，其他仪表 $\leq\pm 15\%$ 。实验室比对项目包括：水温、pH、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总有机碳、叶绿素 a 共 11 项。

▲4.2 数据质量要求

4.2.1 要求中标方每周对自动站监测仪器进行一次校准，并将结果报招标方。

4.2.2 准确度考核（4 个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要求中标方每月接受一次招标方的盲样考核（由招标方或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负责监督实施），要求连续测定 2 次，并将两次测定结果报招标方。

4.2.3 精密度考核（4 个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要求中标方每月进行一次仪器仪表精密度考核（由招标方或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负责监督实施），要求测定 7 次，并将精密度考核结果报招标方。

4.2.4 要求中标方每月进行一次比对试验（4 个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即采用实验室方法（由招标方或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负责）同步分析实际水样，与自动监测仪器的测定结果相对比，比对结果相对误差 $\text{pH}\leq\pm 5\%$ ，溶解氧 $\leq\pm 10\%$ ，其他仪表 $\leq\pm 15\%$ ，项目水样浓度在检测限 3 倍以内的不受此限，并将比对结果报招标方。

4.2.5 要求中标方及时对校准、比对、质控和异常等数据做出标识，并于每周一上午 12:00 之前将上周原始数据（含做出标识的）报招标方。

▲4.3 数据数量要求

中标方应保证在运营维护管理期内，确保年度监测数据捕捉率不小于 90%，数据误差符合检测项目性能指标要求。

5、应急措施要求

▲5.1 突发污染事故要求

在仪器仪表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当监测数据出现明显异常或发现所在断面发生污染事故时，须 2 小时内报告业主。中标方要保证系统仪器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传输畅通，并协助招标方进行人工监测。

▲5.2 快速响应监测要求

在特殊时期，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方加密自动站监测频次，中标方应做好自动站的系统检查工作，保证实时监测能力。

▲5.3 系统仪器故障

当系统仪器出现故障时，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检修，在 24 小时内解除故障。如 24 小时内

无法排除故障，则须通过更换备机或委托有检测资质的社会机构进行检测，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连续性，所需费用由中标方负责。并及时用电话与书面形式报告招标方，协商处理方案。

6、运行维护考核

为保证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质量，招标方每半年组织一次对中标方运行维护工作的评审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分阶段支付运行维护费用。

▲6.1 考核要求

中标方需提供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工作报告、监测数据成果、标准溶液/标准样品考核结果、实验室比对结果等。运营维护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日常运行维护情况，质量控制措施及管理。中标方需积极做好考核检查配合工作，负责好会务后勤等。

▲6.2 考核时段

考核时段主要分为两次，具体时间不定期，由招标方另行通知。

第一次考核时段：2020 年中期运行维护考核（2020 年 11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中间穿插一次任意时间抽考。

第二次考核时段：2021 年年度运行维护考核（2021 年 5 月 1 日-2021 年 10 月 31 日）；中间穿插一次任意时间抽考。

▲6.3 考核依据

- （1）考核中数据采集率和有效数据率是基于客户端远程监控平台采集的数据。
- （2）中标方提供的运行维护方案，招投标文件、合同等。
- （3）中标方提供的运营维护工作报告、运维记录、监测数据等。
- （4）中标方的应急反应机制、零配件管理及服务承诺。
- （5）招标方组织的质量控制检查和工作检查情况。
- （6）国家和行业相关的规范、技术规定和标准。

参考技术规范 and 标准如下：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

《江苏省水文系统水质水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实施细则》（试行）；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水质 河流采样技术指导》（HJ/T52-1999）；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6-2003）；

《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7-2003）；

《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8-2003）；

《溶解氧（DO）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9-2003）；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0-2003）；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1-2003);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GB/T 11894-1989);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GB/T 11893-1989);
 《总有机碳(TOC)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4—2003);
 《声学多普勒流量测验规范》(SL337-2006)。

▲6.4 考核办法

招标方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中标方运行维护工作进行评审考核,就维护质量和相关指标符合程度进行评分,满分为100分。每次考核的平均分小于80分为不合格;平均分大于或等于80分为合格。具体考核评分内容见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考核表。

一旦发现虚假数据,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拒绝支付剩尾款项,并责令中标方退回相应时段已经支付的费用。

考核时,对每个站点进行单独考核,再取各站考核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其中:

(1) 单次考核结果在7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初级警告,扣除考核时段运行费10%,并责令整改。

(2) 单次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上,70分以下,为二级警告,扣除考核时段运行费的30%,并责令整改。

(3) 单次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下,或连续2次70分以下,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4) 对于有效数据采集率没有达到要求的,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除考核时段运行费的1%,依次累计。

(5) 如未满足招标方应急响应需求等规定的,招标方视后果轻重有权扣除考核时段内运行维护费用的5%。

▲6.5 考核表格

考核设计表格如表6.5.1, 6.5.2, 6.5.3, 6.5.4, 6.5.5, 6.5.6。

表6.5.1 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考核表

自动监测站名称: 考核时间: 年 月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要求	得分	评分理由
一、 日常 运行 维护 (34 分)	站房周边环境(2分)	站房院落或周边10米范围内环境整洁,无杂草及垃圾等废弃物		
	站房内部环境(2分)	保持站房清洁,试剂、药品、玻璃器皿等放置整齐,无化学试剂抛洒滴漏等现象		
	辅助设备	保持空调、稳压电源、UPS等辅助设备正常运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要求	得分	评分理由
	(2分)	行, 保证监测用房内的温度、湿度、电压等满足仪器正常运行的需求		
	给排水管路及水处理设施(2分)	定期维护和清洁, 保证内部管路及设施通畅, 防止堵塞和泄露, 取水头部无水草等影响取水的杂物		
	仪器维护(4分)	定期清洗、更换试剂、易耗品; 定期校准仪器; 及时做好记录		
	日常监控(2分)	运维人员每日早晚2次远程查看监测数据, 并将发现的异常或故障及时上报		
	通讯、数据传输(2分)	保证仪器数据输出、接收准确, 保证电话和通讯线路畅通(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现场工控机与各级平台均保持一致		
	管理制度实施情况(2分)	运行管理制度和工作人员职责上墙公示; 现场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运维标准与要求、各项目监测方法或说明(中文)、试剂配制、异常故障处置等作业指导书现场留存备查; 监测所用试剂信息在容器上清晰标注(至少包括名称、浓度、配制日期、有效日期、配制人员)		
	台帐管理(4分)	按照自动监测站档案内置材料清单及表式整理相关档案, 完成运行维护记录、故障处置、校准等各类记录表格, 档案材料需完整规范		
	备品备件管理(2分)	运维办公场所储备有仪器常见故障便于维修的备品备件, 实物须与清单明细相对应		
	药剂、废液管理(1分)	药剂存放在固定场所并妥善保管, 废液收集并妥善处置。		
	故障维修(7分)	系统发生故障时, 及时抢修并使用备机; 没有备机的情况下, 须采取人工监测		
	应急响应(2分)	紧急情况下, 运维单位在接到省、市主管部门要求积极配合监测时, 应急响应迅速, 并保证数据准确		
二. 质控管理(52分)	准确度考核(20分)	按照附表3, 每次考核各项目满足质控要求, 得10分。如果某指标出现一个不合格测值的, 每次扣2分		
	精密度考核(10分)	按照附表4, 每次考核各项目满足质控要求, 得10分。如果某指标不满足质控要求, 每次扣2分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要求	得分	评分理由
	比对试验 (20分)	按照附表5, 每次比对试验符合质控要求的, 得20分。如果某指标不满足质控要求, 每次扣2分		
	运行维护 工作报告 (2分)	规范、清楚、及时, 满足招标方提出的要求		
三. 有效 数据 质量 (14 分)	数据采集 率% (6 分)	(实际运行天数×实际有效运行参数) / (要求 运维总天数×自动站所有参数) ×100%≥90% (除去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故障)		
	有效数据 率% (6 分)	有效数据量/采集数据量≥90%		
	数据管理 (2分)	数据定期备份, 每月不少于1次, 且要素齐全 (囊括自动站所有参数, 包括水位、流量); 不得擅自修改相关参数和数据、弄虚作假上报 监测数据; 未经主管单位同意, 不得擅自对外 公布自动站监测数据		
四. 加分 项目 (5 分)	应急监测 和检查配 合 (5分)	积极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 迅速响应, 提供高 效监测保障; 配合相关检查和参观, 自动站管 理站容佳、质量高、反应好		
总分				

表 6.5.2 自动监测站仪器准确度考核结果记录表

自动监测站站名: 测定单位: 考核单位: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日期 (年/月/日)	样品 编号	样品 真值	不确定度	浓度 单位	仪器测值	结果 评定	考核人
1	pH								
2	电导率								
3	高锰酸盐 指数								
4	氨氮								
5	总磷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日期 (年/月/日)	样品 编号	样品 真值	不确定度	浓度 单位	仪器测值	结果 评定	考核人
6	总氮								
7	TOC								
								

注：每个考核项目连续测定 2 次。

表 6.5.3 自动监测站仪器精密度考核表

自动监测站站名：测定单位：考核单位：

内容		pH	电导率	高锰酸盐 指数	氨氮	总磷	总氮	TOC
标准样品浓度 及单位									
测定时间									
测定 结果	1								
	2								
	3								
	4								
	5								
	6								
	7								
平均值									
相对标准误差 RSD(%)									
结果评定									

表 6.5.4 实验室比对试验结果记录表

自动监测站站名：测定单位：考核单位：

序号	比对 项目	测定日期 (年/月/日)	取样时间 (00: 00)	自动监测站 测定值	实验室测定值	相对误差 (%)	结果 评定	实验室 测试人
1	水温							
2	pH							
3	电导率							
4	溶解氧							
5	浊度							

序号	比对项目	测定日期 (年/月/日)	取样时间 (00: 00)	自动监测站 测定值	实验室测定值	相对误差 (%)	结果 评定	实验室 测试人
6	氨氮							
7	高锰酸盐 指数							
8	总磷							
9	总氮							
10	总有机碳							
11	叶绿素 a							
12	蓝绿藻							

表 6.5.5 仪器故障记录表

自动监测站站名:

序号	仪器名称	故障出现 时间	故障现象	故障排 除时间	解决办法 及处理结 果	故障率	是否合格
1							
						
2							
						

表 6.5.6 月度仪器有效数据获取率统计表

序号	项目	运行考核 总时数	无效数据 时数	有效运行 时数	有效数据 获取率	备注
1	水位					
2	流量					
3	水温					
4	pH					
5	溶解氧					
6	电导率					
7	浊度					
8	氨氮					
9	高锰酸盐 指数					

10	总磷					
11	总氮					
12	总有机碳					
13	叶绿素a					
14	蓝绿藻					
					

6.6 其他说明

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后，中标方必须对所运营的自动监测站按接手时的仪器配置品牌型号进行全面维修，确保仪器设备能正常运行使用，整个系统能有效运行。中标方应配合招标方做好自动监测站后续运行维护的交接工作。

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时，中标方对自动监测站进行资产评估，确保资产安全、完整的交还招标方。

若达不到上述要求，新的中标运维方修复所需费用由原中标方承担。

7、交接方式

7.1 招标方应在合同生效前向中标方提供自动监测系统的以下技术资料原件或复印件。

- (1) 仪器、仪表技术说明书（含软件部分）；
- (2) 站房及机柜的电气接线图及原理图；
- (3) 操作手册；
- (4) 仪表试剂清单；
- (5) 通讯协议。

7.2 在合同生效前中标方应与招标方共同对自动监测系统的系统运行情况，仪器运行情况，数据采集情况等进行实地考察，并且做好备案工作。

二、商务条款

8、质保期

按项目需求和技术规范中所提要求。

9、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按项目需求和技术规范中所提要求

10、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0.1 交货期

10.2 交货地点

常州，具体地点由招标方指定。

11、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招标方支付中标方预付款，金额为总报价的 30%。招标方对中标方运营维护情况进行考核，每一阶段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实际付款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扣减）。

尾款（中标金额 10%）的支付：合同履行结束后，中标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能够较好地完成合同条款和投标文件中的各类响应内容，且无重大责任安全事故发生，方可提出支付申请。招标方根据中标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运维工作表现和考核成绩情况，判断是否支付尾款。对于中标方在运维管理期间因故被解除合同的情况，尾款不予支付。

12、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为一年期自动监测站的运维及管理报价，其中的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单位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3、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13.1 中标方应建立仪器设备备品备件库，所需备品备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项目移交时招标方提供部分备品备件，对于一些关键维护，包括贵重消耗件的更换，需经招标方现场确认。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后，中标方应将未使用的相同的备品备件归还招标方。

13.2 中标方按照相关说明书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定期检查备品备件的准备情况。中标方应定期更换自动站站系统和仪表所需备品备件，关键部件不能超期使用，更换各类易损部件应重新标定仪器。同时根据备品备件的使用周期，建立定期更换制度，确保仪器能得到所需的日常保养，保证仪器更长久的运行。

14、水、电、通讯、软件及财产保护

14.1 运营期间用水、用电、用油、通讯等所需费用均由中标方负责，委托运行维护的全部资产（包括产权、建筑物、仪器设备、软件、配套设施、配套监控系统及信息数据和相关文件资料）属招标方所有，全部资产的安全由中标方负责。

14.2 中标方负责前端通讯设备以及后端软件平台的维护或完善，确保从仪器到中心站服务器数据传输稳定准确，且能统计单台仪器运转率，仪器总有效运行率，数据有效率，年度监测数据捕捉率等指标。中标方认为有必要时，在征得招标方同意下，可进行通讯方式或软件平台的更改，更改费用一律由中标方承担。

14.3 未经招标方同意，中标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同时，在委托运行维护期间，中标方负责自动监测站和视频监控系统的看护。

14.4 中标方在委托运营及管理期间，有责任保护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当遇到漏水、漏电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外部因素造成资产损害时，应第一时间向招标方申报，待招标方确认后商议解决办法。

15、其他

系统验收由招标方组织有关人员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中标方和招标方共同打开包装验货检查货物数量。中标方应提供详细单据。如果货物质量或技术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货物有明显损坏，招标方有权提出索赔。只有经安装调试并且技术性能达到本招标文件所述的技术要求后，招标方才能接受全部货物。仪器设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方法律责任。

第八章 评分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 **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评分细则: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最后报价计算分值。总分为 **100** 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一) 技术商务响应文件(满分 70 分)

评标项目	评分要求	分值
投标人基本情况 (35 分)	有无固定服务网点及服务网点快速响应能力: 投标供应商在江苏省内有固定服务网点得 3 分,在常州市内有固定服务网点得 5 分,未设立技术服务机构的不得分(服务网点包括分公司、办事处、技术支持机构,需列出投标人服务网点清单,并提供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或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最多得 5 分。 根据提供的突发情况应急预案进行比较打分,应急响应快、处理过程科学合理的得 5 分,较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差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备品备件情况: 供应商具备完善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常用零备件、仪器备件、采配水及控制系统备件等)供应渠道,品种齐全、品质优良。好得 4-5 分,较好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注:需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及来源等相关证明材料。	5 分
	备机情况: 对应所投项目内仪器设备情况,供应商具备完善的备机供应渠道,且备机种类覆盖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有机碳、总磷总氮等五个主要仪器得 5 分,每缺 1 个扣 1 分,扣光为止。 注:备机需为投标人自有、已购或协议供货,无完善的供应渠道的不得分。需提供备机清单及供应渠道等相关证明材料。	5 分
	2017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有一个市级(以采购单位级别为准)水质站运维合同业绩的得 1 分;每有一个省级及以上(以采购单位级别为准)水质站运维合同业绩的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2017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环境水质自动监测站质控项目经验(不包含运维项目中的内部质控)的得 3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15 分

评标项目	评分要求	分值
服务方案（10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详细的运维技术服务方案，包括规章制度、标准化操作规程、日常维护、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等，根据方案的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的理解响应程度，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系统性，资源配置的全面性、可靠性、系统性酌情打分。响应情况好的得 10-8 分，较好的得 7-5 分，一般的得 4-2 分，较差的得 1-0 分。	10 分
人员配备情况（10分）	<p>投标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对“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运维经验较丰富技术人员，为本项目配备的运维人员持有国家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证书每个得 2 分；为本项目配备的运维专业人员持有省级环境监测部门颁发的证书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持有上岗证的技术人员中，具有环保类专业技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需提供技术人员相关机构的上岗证证书、劳动合同、2020 年以来社保缴纳证明等复印件，原件放入原件包中备查，否则不得分。未在本单位交纳社保的不计为本单位技术人员。</p>	10 分
质量控制及技术支持（10分）	<p>投标人具备用于试剂配制和质量控制的实验室，实验室通过计量认证获得 CMA 证书且在“江苏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信息管理平台”登记、公开检测能力（认证范围需包含 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水温、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总有机碳、叶绿素 a）得 7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没有实验室或实验室未通过计量认证获得 CMA 证书的不得分。（须提供实验室资质证书及涵盖本项目指标的计量认证复印件，同时提供平台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现场提供原件，否则不予计分）。</p> <p>2017 年以来，投标人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参与省级及以上环境管理有关的课题，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 3 分。</p>	10 分
服务保障（5分）	对协助采购方做好水站固定资产管理、应急监测等工作，做好水站数据安全管管理、档案管管理等措施及承诺情况，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评分：优 4-5 分，良 2-3 分，一般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二）价格标（满分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备注：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证书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携带原件或公证件备查，否则该项不得分。

2、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九章合同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及管理服务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_____元（小写_____）。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3.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无息退回。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招标方支付中标方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的 30%。招标方对中标方运营维护情况进行考核，每一阶段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实际付款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扣减）。

尾款（中标金额 10%）的支付：合同履行结束后，中标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能够较

好地完成合同条款和投标文件中的各类响应内容，且无重大责任安全事故发生，方可提出支付申请。招标方根据中标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运维工作表现和考核成绩情况，判断是否支付尾款。对于中标方在运维管理期间因故被解除合同的情况，尾款不予支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盖公章）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人：

以上格式供参考